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吳碧燕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昀儒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由本院家事庭移來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9,7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